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1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永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30）。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31）。

5.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2.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9.0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刘军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0.02%
茅礼卿	中国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22人）			166.00	83.00%	1.2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2.00	86.00%	1.34%
预留部分			28.00	14.00%	0.22%
合计			200.00	100.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首次授予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9月2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7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历史波动率：15.36%、18.38%、19.23%（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5%、0.75%、0.75%（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按照上述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00万股，预计应当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952.89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2.00	1,952.89	280.16	980.64	488.44	203.65

注：1.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公司相关各年度的净利润会有所影响，但总体影响程度不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岳廉、刘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4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的产品期限是91天（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1个月（2021年10月08日至2021年11月0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1,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1,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880,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6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购买了3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385,945.2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4,681.89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5,951.7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5,941.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0	1.80%-3.20%	134.63-239.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40%-3.75%	14.00-37.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3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20%

（4）理财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2,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5%

（4）理财金额：12,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42,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881,552,394.59	4,709,437,184.04
负债总额	2,002,251,039.95	1,989,637,935.11
净资产	2,879,301,354.64	2,719,799,248.93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7,749,495.24	-83,515,091.24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4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8.9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10,000	10,000	75.62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95.89	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1.69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期	10,000	10,000	74.37	0
5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19,000	19,000	145.23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43期	5,000	5,000	36.99	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3.3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26.85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	10,000	10,000	73.04	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31期	5,000	5,000	38.64	0
11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	19,000	19,000	146.85	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1,000	11,000	88.00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38.59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37期	10,000	0	0	10,000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4期	5,400	0	0	5,400
16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4期	19,000	0	0	19,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0	0	30,00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8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0	0	12,000
合计		275,400	199,000	1585.07	7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董事、总裁陈四雄先生计划在2021年8月3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5,0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不超过347,1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林仪女士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林仪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4日	33.57	217,500
林仪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7日	32.66	785,0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仪	合计持有股份	4,980,357	1.08%	3,977,857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089	0.27%	242,589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5,268	0.81%	3,735,268	0.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股东林仪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之日，股东林仪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50,000,000	10.80%	3.41%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9月2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0,000,000	10.80%	3.4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88,460,000	338,460,000	73.09%	23.11%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26,460,000	376,460,000	74.91%	25.70%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1年9月24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55,390,000.00	50.82%	17.43%	2,580,185,000.00
未来一年内	336,460,000.00	66.95%	22.97%	3,360,185,0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亿元的自有资金，滚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2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4.2%
产品期限	6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2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2%-4.2%

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产品期限：6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债权类资产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7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01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2期）	10,000.00			10,000.00
10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0,000.00	50,000.00	513.13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1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市监处罚【2021】7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2021年1月以来，因部分国际氯化钾价格上涨因素，国内氯化钾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公司是最大的国产钾肥生产供应商，年产能超过国产氯化钾总产能的一半，公司氯化钾销售价格对市场有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经查，公司销售钾肥产品时，其生产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大幅度上调销售价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研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且处以160万元罚款。

公司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第14.5.2条、第14.5.3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无需申请停牌。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已及时缴纳罚款。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工作，并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强化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今后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责任和担当，最大限度确保钾肥生产供应基本稳定，保护国内农民利益和粮食安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局。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9月29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1年09月18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8日

关于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债1-3年政金债A：008679；长盛中债1-3年政金债C：0086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9月27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